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
扩建成品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

编制日期：2017年5月9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扩建成品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0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19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0 号南京卷烟厂内现有成品高架库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建发改【2017】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90]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9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19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厂区绿化
总投资 (万元)	6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
评价经费 (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行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 润滑油: 0.2t/a。					
主要设施: 双深堆垛机 2 台、单深堆垛机 1 台、2520 个货位, 拆垛机器人 2 台、码垛机器人 1 台、托盘输送系统 1 套、件烟输送系统 1 套, RFID 信息识别系统 1 套和条码信息识别系统 1 套。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万吨/年)	-	燃油 (吨/年)	-		
电 (万千瓦时/年)	60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附近水体。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投资 6000 万元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0 号南京卷烟厂内现有成品高架库西侧扩建一栋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19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98 年第 253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承担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扩建成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扩建成品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0 号南京卷烟厂内现有成品高架库西侧；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占地总面积 2190m²，建筑面积 2190m²；扩建成品高架库 2520 个货位的库容量，年运行时间 339 天，24 小时三班制；

总投资：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的 0.5%。

投产日期：预计 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G5990]其他仓储业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9 号令）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规划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0 号南京卷烟厂内现有成品高架库西侧，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要求。另外，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扩建项目东侧为南京卷烟厂主厂房、活动中心、总降压站、辅材车间、预留用地、废品、危险品库、污水站、烟叶仓库,南面为厂区中心花坛、绿地,西南面为绿化、梦都大街、向阳河,西面为泰山路、规划的地铁7号线、南京卷烟厂行政服务办公区,北面为南京卷烟厂厂房,建设项目周边地块规划及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南京卷烟厂内现有成品高架库西侧扩建一栋成品仓库,占地总面积 2190 m²,总建筑面积 2190m²。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需用水。

(2) 排水

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 60 万 KWh,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用电需求。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6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机械排风	--	达标排放
	隔声、减振措施	-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	集中收集、安全暂存、委托处置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扩建项目占地总面积 2190m²,总建筑面积 2190m²。

本项目扩建一栋成品仓库,建筑宽 23m,高 14m,内设 2 个双深巷道、1 个单深巷

道、2 个散盘发货通道、2520 个货位，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挂牌成立。2006 年 12 月，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所属南京卷烟厂、徐州卷烟厂、淮阴卷烟厂合并重组为一个法人企业。南京卷烟厂于 2003 年 2 月完成易地改造工程，迁至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北侧，生产规模为 70 万箱/年。南京卷烟厂易地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1999 年 11 月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发〔1999〕186 号），2002 年 8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南京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以下简称“南京卷烟厂”）位于河西新城科技园内，其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及“南京”品牌专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8 月获得南京市环保局批复（宁环建〔2011〕86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制丝联合工房、生产指挥中心及后勤服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以及改造卷接包工房、物流自动化系统等其他设施（改扩建锅炉房及动力系统、扩建污水回用站等），项目于 2017 年 4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表 2 现有项目环保批准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实际运行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或日期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或日期	
1	南京卷烟厂易地改造工程项目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发〔1999〕186 号 1999 年 11 月	南京市环保局	2002 年 8 月 16 日	投入生产
2	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及“南京”品牌专线技术改造项目	南京市环保局	宁环建〔2011〕86 号 2011 年 8 月	建邺区环保局	2017 年 4 月	投入生产

南京卷烟厂总占地面积 26.67 万平方米。一条宽 22 米的城市道路（泰山路）将厂区一分为二，泰山路东侧为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主要由一栋 L 型主生产厂房、2 栋 U 字形多层原料库，动力中心、35KV 变电所以及辅助和香精香料库、污水处理站等组成；西侧为行政区，占地面积为 6.67 万平方米，主要由办公楼、生活辅助设施等组成。生产区设制丝和卷接包两大生产车间。现有项目达产时年工作 339 天，制丝车间每天 16 小时，2 班制，全年工作 5424 小时；卷接包车间每天 24 小时，3 班制，全年工作 8136 小时。

南京卷烟厂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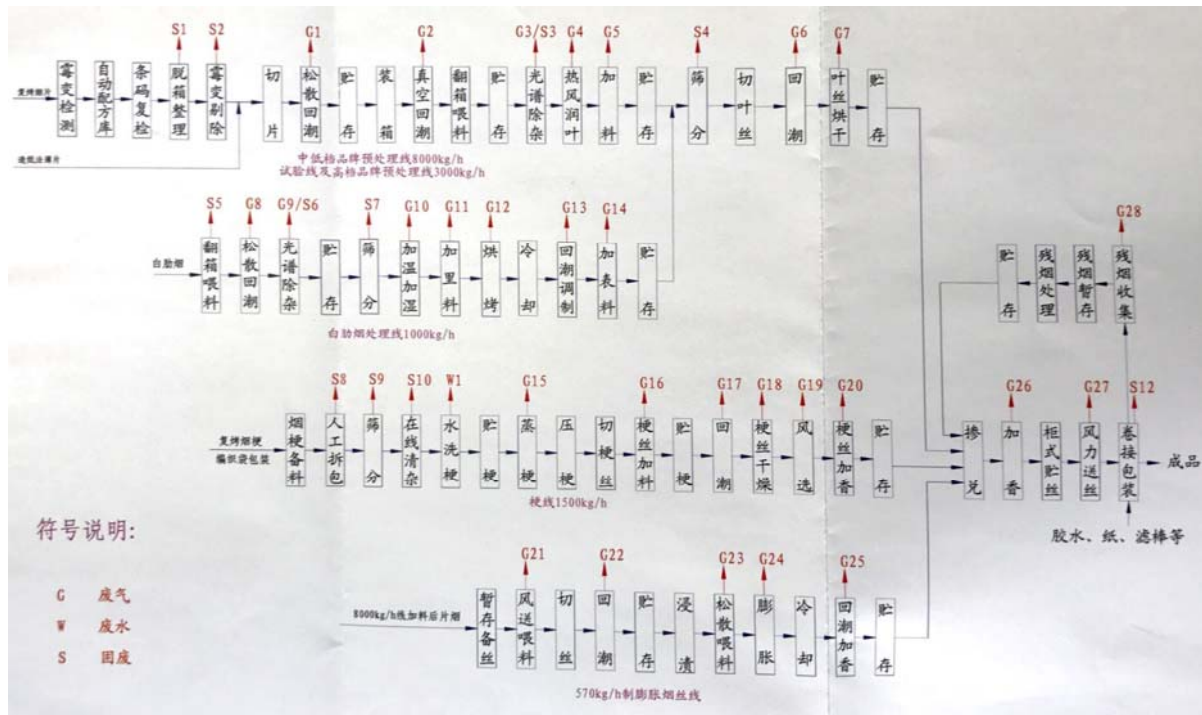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425t/a，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

现有项目产生工艺废气的设备加工工段封闭，设备自带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率不低于 98%。产生工艺废气的车间全封闭负压设计，确保生产线泄露至车间的少量废气全部收集。制丝车间产生的粉尘、异味经除尘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卷接包车间产生的粉尘、异味经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蒸汽锅炉燃用天然气（应急时可燃用轻质柴油），锅炉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职工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现有项目各类排气筒位置布局合理。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水机组、循环水泵、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单台设备的源强约为 85dB（A）。通过距离衰减，再加上厂房隔声，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噪声的影响值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的实际情况,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三本帐”见表3。

表3 现有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废气量(10 ⁴ Nm ³ /a)	250372	0	250372
	烟尘	19.02	0	19.02
	SO ₂	19.02	0	19.02
	NO _x	15.2	0	15.2
	粉尘	1224	1192.23	31.77
	异味	/	/	/
废水	废水量	294025	191600	102425
	COD	88.19	82.04	10.24/6.15
	SS	50.29	48.24	7.17/2.05
	氨氮	5.71	4.89	1.54/0.82
	总磷	0.88	0.78	0.1/0.1
	动植物油	5.69	5.58	0.11/0.11
固废	工业垃圾	4072	4072	0
	生活垃圾	385	385	0

注:前/:废水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后: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3、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现有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三同时”验收;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见附件。

4、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南京市是江苏省低山、丘陵集中分布的主要区域之一，是低山、岗地、河谷平原、滨湖平原和沿江洲地等地形单元构成的地貌综合体。境内绵亘着宁镇山脉西段，长江横贯东西。境内无高山峻岭，高于海拔 400m 的低山有钟山、老山和横山。本地区主要处于第四级土层，在坳沟低耕土层下面，有一层厚度为 4~13m 的 Q₄ 亚粘土，其下为厚度为 3~9m 的 Q₃ 亚粘土，Q₃ 土层下为强风化沙岩。

建邺区地质基础为震旦系变质岩；各时代地层均有发育，但仅有震旦系上统地层出露较好，结构清楚。地貌多姿，集低山、丘陵、平原、岗地、大江、大河为一体；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南北低。老山山脉由东向西横亘中部，制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m，平原标高 7m~5m，山地两侧为岗、土旁、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土壤多样，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占 97%以上。

2、气象特征

南京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该地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 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 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月底至 6 月，由于“极峰”移至秦淮新河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该地区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4。

表 4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量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4℃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11.4℃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0.3℃
		极端最高气温	43.0℃
		极端最低气温	-14.0℃
2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41.7mm
		年最小降水量	684.2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1mm
		一日最大降水量	198.5mm
4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5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mb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mb
		年平均气压	1015.5mb
6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4m/s
		30 年一遇 10 分钟最大平均风速	25.2m/s
7	风向	年主导风向：东北风	9%
		静风频率	22%

风玫瑰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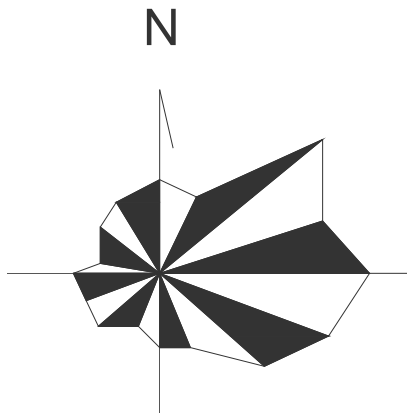


图 2 风玫瑰图

3、水文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水量丰富，年平均入海水量 9600 亿吨，最大流量达 92600m³/s，平均流量 28500m³/s，最高水位 10.22m，最低水位 1.5m。长江南京段是感潮河段，潮汐每日两次涨落，涨落潮时间分别达 3 小时和 5 小时，最大潮差 1.5m。丰水期只有托顶没有倒流，枯水期有倒流。汛期在每年的 5~10 月，水温变化在 6.0~30.5℃ 之间。

南河长 7.9km，呈西南至东北方向，西南通秦淮新河，东北至赛虹桥与秦淮河相通。目前南河的主要功能为农灌、排洪。南河枯水期水深 1m 左右，水面宽度不足 10m，水流流速为 0.32m/s，流量为 1.26m³/s。

秦淮新河是一项防洪、灌溉、航运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利工程，始起江宁县小圩，经雨花区铁心桥、西善桥，直至双闸金胜村，全长 18 公里，河宽 130—200 米不等，可行洪 800 秒立米，两岸堤防 36 公里，宜绿化面积 5200 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南京地处长江下游的宁镇丘陵山区，辖区位于北纬 31°14"~32°37"，东经 118°22"~119°14"。南京是江苏省省会，副省级城市，长三角的副中心城市。古称金陵，简称宁。地处长江中下游平原东部苏皖两省交界处，江苏省西南部。东距上海市 300 余公里。东接江苏省镇江市，西邻安徽省滁州市、巢湖市、马鞍山市，南接安徽宣城市、江苏省常州市，北连江苏省扬州市、安徽省天长市。地跨长江两岸，南北最大纵距 140 余公里，东西最大横距 80 余公里，辖区总面积 6598 平方千米。市区面积 4844 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 513 平方公里。

建邺区是南京市 6 个主城区之一，位于南京城区西南部。为加快南京的现代化建设，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南京市委、市政府于 2001 年下半年作出了建设南京河西新城的战略决策，并于 2002 年 10~11 月，组织实施了大规模的区划调整，河西新城的主体部分划入建邺区，同时，建邺区的新街口部分划出。目前，建邺区辖域东临外秦淮河，西至长江，南到秦淮新河，北至汉中门大街，面积 82 平方公里（含水域面积 23 平方公里），人口 29 万（含 10 多万暂住人口）。

建邺区称源于公元 282 年（晋太康三年）南京古地名。1933 年南京开始设置区级建制，为第五区。1950 年 6 月改为第四区，1955 年 8 月定名建邺区，1967 年 3 月改称红卫区，1973 年 12 月恢复现称。2002 年南京新一轮区划调整，区界确定为北起汉中门大街，南至秦淮新河，东迄外秦淮河，西到长江中线，区域面积 82.01 平方公里，人口 29 万，7 个街道、41 个社区、20 个行政村。

建邺区始终立足于新城实际，突出产业培育，强力推进招商和财税工作，区域经济基础不断发展壮大。2012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2 亿元，同比增长 13.5%，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4.6%，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2.92 亿元，同比增长 20.06%，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在全市各区县中保持领先。

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①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中，PM_{2.5}年均值为 57 μg/m³，超标 0.63 倍，同比下降 23.0%；PM₁₀年均值为 96 μg/m³，超标 0.37 倍，同比下降 22.0%；NO₂年均值为 50 μg/m³，超标 0.25 倍，同比下降 7.4%；SO₂年均值为 1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24.0%；CO 年均值为 1.0mg/m³，同比基本持平，日均值均达标；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50 天，超标率为 13.7%，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地区 SO₂ 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但同比均下降。超标主要原因为南京在建工地较多及机动车尾气污染。

② 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附近水体是秦淮河和莲花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纳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长江南京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秦淮河水质较上年有所下降，氨氮超过 IV 类标准 0.18 倍，其余指标达到 IV 类标准。长江南京段水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除总磷超标 0.49 倍以外，其他指标均达到规划 II 类标准。

③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中要求，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目前建设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2） 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长江南京段水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除总磷超标 0.49 倍以外，其他指标均达到规划 II 类标准。环境空气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中，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96 μg/m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9 μg/m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50 μg/m³。除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

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外，其余两项均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金隅紫京府	北	390	3500 户，12250 人	
	万科光明城市-东苑	西南	310	3500 户，12250 人	
水环境	向阳河	西南	22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秦淮河	东	650	中	
	长江	西	4000	大	
声环境	四周边界 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	无	-	-	-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SO₂、NO₂、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 (µg/m³)</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µ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2)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秦淮河、向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类标准，悬浮物指标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四级标准，具体见表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30%;">总磷(以 P 计)</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Ⅳ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SS	Ⅳ类	6-9	≤30	≤1.5	≤0.3	≤60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以 P 计)	SS																												
Ⅳ类	6-9	≤30	≤1.5	≤0.3	≤60																												
<p>(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环境噪声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标准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 dB(A)</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 dB(A)</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综合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依据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12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项目施工期少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具体见表 10), 统一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等标准值 (具体见表 11) 后, 排入长江南京段。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pH</th> <th>COD</th> <th>氨氮</th> <th>悬浮物</th> <th>总磷 (以 P 计)</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9.5</td> <td>500</td> <td>35</td> <td>400</td> <td>8.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 (以 N 计)</th> <th>总磷 (以 P 计)</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B</td> <td>60</td> <td>20</td> <td>5* (8)</td> <td>1</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 建设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建设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等效声级 Leq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厂界</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设项目厂界</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	TSP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6.5~9.5	500	35	400	8.0	100	执行标准	COD	SS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一级 B	60	20	5* (8)	1	3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建设项目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依据标准																																																		
			监控点	浓度																																																			
	TSP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pH	COD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6.5~9.5	500	35	400	8.0	100																																																	
	执行标准	COD	SS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动植物油																																																	
	一级 B	60	20	5* (8)	1	3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建设项目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扩建产生量	扩建消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废气量 (10 ⁴ Nm ³ /a)	250372	0	0	0	0	250372
	烟尘	19.02	0	0	0	0	19.02
	SO ₂	19.02	0	0	0	0	19.02
	NO _x	15.2	0	0	0	0	15.2
	粉尘	31.77	0	0	0	0	31.77
	异味	/	0	0	0	0	/
废水	废水量	102425	0	0	0	0	102425
	COD	10.24/6.15	0	0	0	0	10.24/6.15
	SS	7.17/2.05	0	0	0	0	7.17/2.05
	氨氮	1.54/0.82	0	0	0	0	1.54/0.82
	总磷	0.1/0.1	0	0	0	0	0.1/0.1
	动植物油	0.11/0.11	0	0	0	0	0.11/0.11
固废	工业垃圾	0	0.2	0.2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前/：废水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

/后：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

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为扩建一栋地上建筑面积为 2190m² 的成品仓库。本项目分析按建设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1、施工期

施工期基本工艺及污染工序流程，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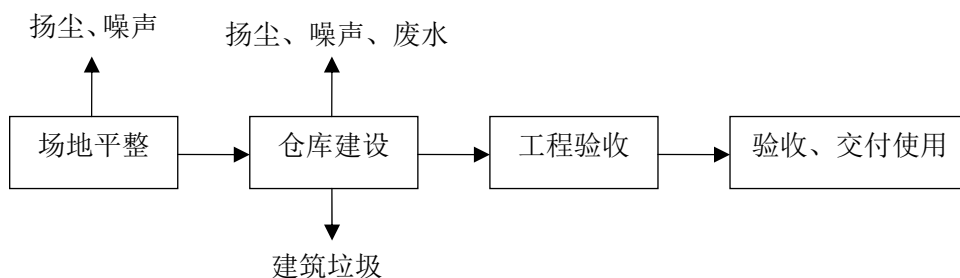


图 3 扩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营运期

营运期基本工艺及污染工序流程，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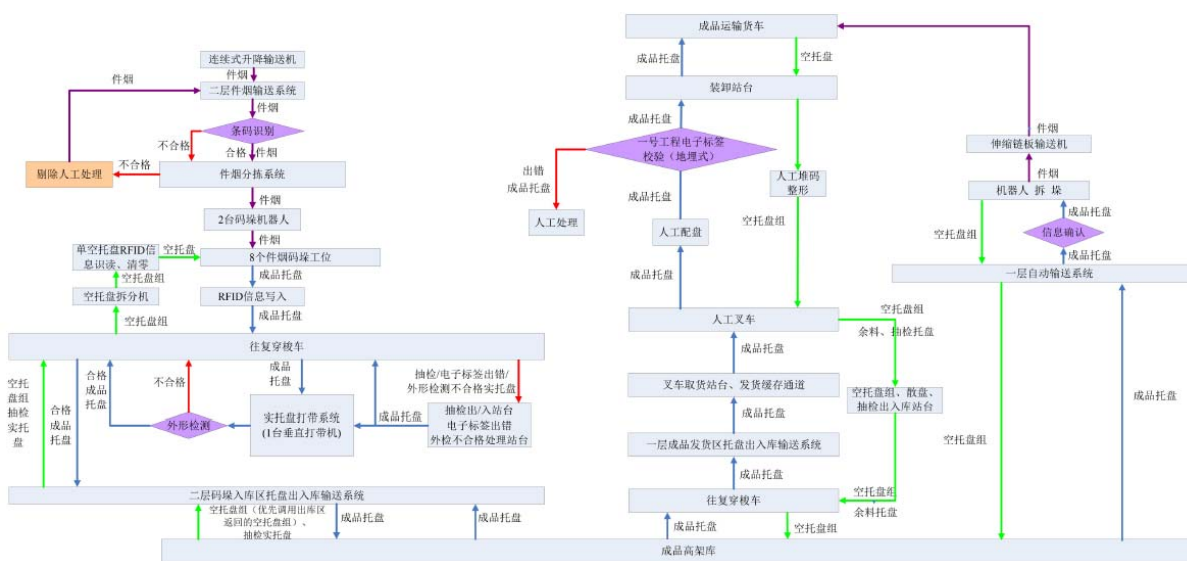


图 4 扩建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1) 场地平整

建设项目场地平整主要为地下开挖工程、场地的填土和夯实。根据施工图放样进行基础开挖，再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仓库建设（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石和废砂等固废。

(3) 工程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完工后，由质监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使用。

(6) 运行使用期间

扩建项目建成为成品仓库，使用期间以存放成品烟为主，主要污染物为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排放的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

① 废气及扬尘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建筑施工的车辆往来产生的扬尘。

② 废水

主要为清洗设备、场地用水和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

③ 固体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 噪声

建筑施工机械及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

(2) 运行使用期间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如下：

1、废水

扩建项目建成后，均为机器人作业，无需新增员工，扩建项目无需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排放的尾气，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

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仓库内风机、机器人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叉车等）的噪声。机器人等设备源强一般为 80dB(A)，通过采取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噪声场界达标。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59~85 dB(A)。根据类比调查，汽车噪声源强见下表 15。

表 15 汽车噪声源源强

车型	运行状态	噪声值*
小型车	怠速行驶	59-76
	正常行驶	61-70
	鸣笛	78-84
中型车	怠速行驶	62-76
	正常行驶	62-72
	鸣笛	75-85
大型车	怠速行驶	65-78
	正常行驶	65-80
	鸣笛	75-85
叉车	正常运行	70

注：*车距为 7.5 米处的等效声级。

由于汽车驶入场地内不鸣喇叭，又由于怠速行驶噪声较小，且为间歇发出，为不固定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叉车在仓库内工作，外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拟加强场地内进出汽车的管理，尤其是夜间车辆进出的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怠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场地周边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树种，起吸声降噪作用，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器人等设备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CO、NO ₂	——	
水 污 染 物	施工期生活废 水、施工废水	COD、SS、 NH ₃ -N、TP、石 油类	化粪池、沉淀池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体 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营运期设备维 修	废润滑油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
噪 声	扩建项目噪声 主要为机械风 机、机器人等 设备产生的噪 声	噪声源强为 80dB (A)，噪声经墙壁、绿化等隔声措施及距 离衰减后，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 环境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其 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建设 1 栋地上建筑面积为 2190m² 的仓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及施工噪声，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因此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并妥善处理。

本项目施工建设阶段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大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工程土石方挖掘、回填及现场堆放尘土；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车来车往造成的道路扬尘；工程机械所排废气（含 CO、HC、NO_x、SO₂ 等污染物）。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强详见表 16。

表 16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序号	产生地点	产生原因	污染物名称及源强	
1	土方挖掘及回填	厂界内、堆存点	扬尘	下风向 150 米内 TSP 均值 0.49mg/m ³
2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	厂界内、道路	扬尘	
3	风力	厂界内、道路	扬尘	
4	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	厂界内、道路	NO _x 、CO、HC、SO ₂	

施工机械采用性能可靠、尾气排放达标的工程机械和优质燃料；施工中沿场界四周设防尘围栏，运输道路设置 1~2 名保洁员，防尘保洁、清扫路面、振动车胎，同时加强料场管理，防止扬尘随风扩散，减少施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避免影响行人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污水以及由于施工人员进驻带来的生活污水。施工污水包括：混凝土工程采用浇注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污水；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和弃土，在雨天受雨水冲洗产生的污水；施工期因挖土、混凝土搅拌等使用机械设备，该设备和维修中可能发生渗油、渗漏或者通过雨水冲刷而产生的污水；此外，由于建设期间将需要大量的施工人员，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水约 400m³（本项目施工人数约 20 人，施工周期约 6 个月，按每人每天使用 100L 新鲜水，产污系数 0.8 计算）。详见表 17。

表 17 施工期水污染源及污染物

序号	产生原因	产生地点	污染物名称
1	基坑建设	桩基	SS、石油类
2	备料	备料场所	SS
3	施工机械冲洗	机械清洁场	SS、石油类
4	生活污水	施工场所	COD、SS、NH ₃ 、TP

生产废水来自基坑排水、备料废水、工程机械冲洗水等，但废水产生量较小，要求采取作业场就地挖坑屯集，废油集中捞取后，委托处理，废水澄清后可作水泥沙浆拌料回用；工作人员应尽量利用附近的生活设施，减小施工期生活污水的外排量。

(3) 噪声源分析

噪声源主要由机械设备作业、物料运输、物料装卸、基础建设及施工人员活动产生，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声压级见表 18。

表 18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压级	施工阶段	声源	声压级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95~98
	冲击机	75~95		电锤	96~98
	空压机	75~85		手工钻	95~98
	运输车辆	88.4		无齿锯	98
	混凝振捣机	92.3		云石机	96~98
	推土机	98		磨光机	90~97

表 19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A)

设备名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冲压机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空压机	86	80	74	68	66	60	54	50
推土机	86	80	74	68	66	60	54	50
挖掘机	84	78	72	66	64	58	52	48
振捣棒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运输车辆	92	86	80	74	72	66	60	56
电钻	81	75	69	63	61	55	49	45
木工刨	81	75	69	63	61	55	49	45

依据表 23，本环评对建设期间施工噪声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a) 平整场地时要求白天作业，减少推土机、装载机等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 b) 在施工阶段可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仅可减少扬尘，而且可以避免搅拌机噪声污染。
- c) 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等，并及时检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设备；

- d) 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在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尽可能移至距厂界较远的地方，保证施工厂界达标，以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 e) 在结构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特别在建设项目南侧、东侧（与居住小区相邻）设置隔声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f)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尽量避免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期间施工，对主体工程浇灌需要连续作业时，建设单位在施工前需做好准备，征得环保部门同意后，张贴告示、作好宣传，告知周围居民。

（4）扬尘分析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为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工程施工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方法：

A、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设置围挡其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B、施工工地所有道路和操作场地均应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并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必须配备专门的保洁人员；

C、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清洁；

D、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E、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F、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G、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H、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

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等；

I、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拆除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J、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池。土方量在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在工地出入口安装自动洗轮装置。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K、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采用密闭方式清运，不高空抛掷、扬撒；

L、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工程停工期间，建设单位落实好扬尘控制的相关措施；

M.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N、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O、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

Q、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R、所有工地渣土外运及水泥建材进出车辆一律采取冲洗措施。有条件的工地，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洗轮机；暂时没有条件的工地，必须保证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严禁带泥上路。

S、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上路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严格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在实施渣土外运核准过程中，采取公示制，凡有渣土运输作业的工地，运输单位信息要上墙公示，行驶线路在车辆上挂牌。

T、施工单位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按照规定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工前 15 日向施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施工阶段的扬尘排放情况和处理措施；保证扬尘污染控制设施正常使用，拆除、闲置扬尘污染控制设施的，事先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因此，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

量，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5) 固体废物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弃渣、废弃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绿色施工评价标准，1 万平方米建筑垃圾产生量小于 400t，则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发生量约为： $0.219 \times 400 \approx 87.6t$ ，其中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最高日施工人数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 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发生量为 20kg/d，在整个项目施工期(累计 0.5 年)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3.6t，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0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距保护目标最近距离 (m)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TSP	万科光明城市-东苑	310	洒水抑尘、安装防尘围栏、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	万科光明城市-东苑	310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降噪围栏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水污染物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以P计)、动植物油、矿物油类	向阳河	220	隔油+沉砂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固体废物	弃土、弃渣	/		土方回填、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排放的尾气，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经厂区绿化、车间排风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建成后，均为机器人作业，无需新增员工，扩建项目无需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器人等设备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编号)	固废编号	产生量(t/a)	性状	含水率(%)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t/a)	处置方式及其数量(t/a)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0.2	液体	20	0	委托处置 0.2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其处置协议待建设项目投产后交至环保部门备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仓库内风机、机器人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叉车等）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dB(A)左右，噪声源基本为间歇式噪声源。设备均位于仓库内。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的机械排风等风机均采用低噪振动型设备，风机出口管道采用消声减振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所有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处理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废气	机械排风	10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措施	15	-	
固废	固废收集	5	-	-
合计	-	30	-	-

(6)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水污染物				-				-
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废润滑油	0.2	0.2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扬 尘、汽车尾 气	颗粒物、CO、 NO ₂	工地周围设置围 档，场地喷水压尘， 运输车辆覆盖等。	影响是暂时的 施工结束后受 影响的环境要 素可恢复到现 状水平。
水 污 染 物	建筑施工废 水、生活废 水	COD、SS、 NH ₃ -N、TP、 石油类	生活废水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管； 建筑施工废水设沉 淀池，废水经沉淀 澄清后回用。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 物	营运期废润 滑油	设备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	不产生二次污染
	施工期生活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风机、机器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dB (A)，噪声经墙壁、围墙、绿化、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要求。			
其 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绿化。厂区现有绿化重视绿化植被的合理搭配，对美化环境，吸附废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噪声影响等方面起到很好的效果。完善市政管网配套设施，提高污水收集能力，能有效改善周围水环境质量。</p>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扩建项目由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投资 6000 万元兴建，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0 号南京卷烟厂内现有成品高架库西侧，主要是扩建一栋成品仓库总，占地面积 2190m²，建筑面积 2190m²；预计 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行。

1、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30 号南京卷烟厂内现有成品高架库西侧，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规划局的选址意见要求。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G5990]其他仓储业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改委[2011]9 号令）及其修改单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建设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 SO₂ 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但同比均下降。超标主要原因为南京在建工地较多及机动车尾气污染。

（2）水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秦淮河及向阳河，秦淮河水质较上年有所下降，氨氮超过IV类标准 0.18 倍，其余指标达到IV类标准。长江南京段水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除总磷超标 0.49 倍以外，其他指标均达到规划 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区划要求。

4、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期：

（1）废气：主要为扬尘污染，通过洒水抑尘、安装防护围栏、避免大风天气作

业等综合措施，扩建项目施工期间，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保措施可行。

（2）废水：扩建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砂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南京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3）固废：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通过场地回填、指定填埋、环卫收集等措施，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4）扬尘分析：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工程施工采取一系列扬尘污染防治方法，施工活动不会明显影响场地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4）噪声：扩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8db（A）。施工期间应当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安装隔声围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环保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营运期：

（1）废气：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排放的尾气，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经厂区绿化、车间排风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固废：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4）噪声：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仓库内风机、机器人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和装卸机械（叉车等）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dB(A)左右。设备均位于仓库内。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的机械排风等风机均采用低噪振动型设备，风机出口管道采用消声减振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所有噪声源经隔声降噪处理

距离衰减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环境的影响。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如因施工需要必须在夜间进行，需事先申报当地环保部门等有关部门批准。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主要“三同时”验收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处理能力	处理工艺	建设时间
废气处理措施	10万元	-	机械排风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投用
隔声、减振措施	15万元	达标排放	隔声措施及低噪声设备	
固废收集	5万元	—	固废堆场	
合计	30万元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扩建成品仓库项目
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声明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有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
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
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扩建成品仓库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30号南京卷烟厂内现有成品高架库西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栋建筑面积2190m ² 仓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G5990]其他仓储业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登记表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卷烟厂		联系电话		-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省环境保护工业工程总公司		联系电话		85362917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30号		邮政编码		210019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0号		邮政编码		210009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982号		评价经费（万元）		-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2类		海水：		土壤：		其他：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type="checkbox"/> 两控区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消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消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消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102425					0				102425	0	
	化学需氧量					6.15					0				6.15	0	
	SS					2.05					0				2.05	0	
	氨氮*					0.82					0				0.82	0	
	总磷					0.1					0				0.1	0	
	动植物油					0.11					0				0.11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烟尘					19.02				0				19.02	0
			SO ₂					19.02				0				19.02	0
NO _x						15.2				0				15.2	0		
粉尘						31.77				0				31.77	0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 = (7) - (8), (15) = (9) - (12), (13) = (3) - (11) + (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均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财务保护措施 的总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它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重要湿地																	
	风景名胜区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珍稀特有动物																	
	珍稀特有植物																	
	类别及形式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拆迁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 安置	后靠 安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 ²) 面积	临时 占用	永久 占用	临时 占用	永久 占用	临时 占用	永久 占用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Km ²)	生物治理 (Km ²)	减少水土 流失量 (吨)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噪声治理	工程 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 噪 (万元)	低噪设备 及工艺 (万元)	其它												